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2020年4月15日中国皮革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皮革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皮革行业自主创新，增加标准有效供给，规范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皮协标准”）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皮协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需要提升标准要求的情况下，由中国皮革协会（以下简称“中皮协”）根据市场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为确保中皮协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制定中皮协标准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需求导向。中皮协标准要围绕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反映市场、贸易需要及技术创新发展，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二) 先进开放。中皮协标准应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技术指标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水平，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引导行业先进技术成果优先转化为中皮协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工程应用；

(三) 协调一致。中皮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皮革行业发展政策和规范条件要求，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四条 中皮协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皮协标准代号(CLIAS)、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示例：T/CLIAS XXXX-XXXX。

第五条 鼓励皮革领域的协会、商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中皮协共同制定、发布中皮协标准，中皮协标准可采用中皮协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跨行业、跨领域的团体标准原则上需共同制定。

双编号示例：T/CLIAS XXXX-XXXX

T/XXX 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中皮协负责中皮协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中皮协标准的工作规则、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技术归口和评价中皮协标准。

第七条 中皮协下设“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负责中皮协标准的立项评估、组织制修订、标准审查、批准发布、标准实施和复审。

第八条 制修订中皮协标准应设立“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组”（以下简称“标准项目组”），负责中皮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项目组对所起草的中皮协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中皮协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十条 中皮协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中皮协标准立项申请，中皮协各有关部门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中皮协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需填写中皮协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和中皮协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2）报标准工作组，经审核通过后，提交中皮协审批。

第十一条 中皮协批准立项的中皮协标准，由标准项目组负责起草，标准项目组应由主要相关方代表组成。

标准项目组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标准草案，并经标准项目组内部讨论协商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3）报送标准工作组。

中皮协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15。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审查通过后，以邮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向相关会员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反馈表见附

件 4) 进行处理协调，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弃权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标准项目组汇总处理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及有关附件，报送标准工作组审查。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初审后，组建审查专家组对中皮协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专家组由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皮协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业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应具有代表性。

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审查专家不少于 9 人，且为单数；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6），并附审查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 7）。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见附件 8）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9）。

第十五条 会审标准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获得不少于参会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形成标准报批稿。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

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十六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项目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审查专家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十七条 标准项目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标准工作组审核。报送材料有：

- (一)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1 份（见附件 10）；
- (二) 团体标准报批单 1 份（见附件 11）；
- (三) 团体标准报批稿 1 份；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份；
- (五) 团体标准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各 1 份；
- (六)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 份；
- (七)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各 1 份；
- (八)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对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项目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对通过复核的标准报批稿进行编号，并提请中皮协理事长办公会审查批准后发布。

第二十条 中皮协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

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二十二条 中皮协标准由中皮协负责解释。

第四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三条 中皮协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工作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时应填写中皮协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2）和中皮协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13）。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中皮协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中皮协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标准的年代号改为新版发布年代号。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中皮协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五条 当中皮协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工作组向中皮协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4）。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由标准工作组报中皮协批准发布。

第五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中皮协负责标准的宣贯、培训和监管等。

第二十八条 中皮协鼓励会员单位、相关协会/商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中皮协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各界依据中皮协标准开展相关的产品制造、服务、认证、检验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中皮协建立以中皮协标准为基础的认证规范和体系，组织开展产品质量评价及认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针对团体标准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使标准得到社会更多方面的认可，并力争有更多的中皮协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中皮协标准的版权属中皮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中皮协同意，不得出版、发行和销售；未经中皮协许可和授权，不得依据中皮协标准对外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中皮协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二条 中皮协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

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等活动，应协商各方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三条 中皮协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筹集资金。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三十四条 中皮协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印刷、宣贯、培训和推广，以及中皮协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皮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原《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标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u>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u>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u>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u>1. 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u> <u>2.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u> <u>3. 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u>				
主要起草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 标准工作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附件 2: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修订	完成年限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备注

- 注：1、标准类别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节能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其他；
2、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
3、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请在“采标情况栏”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采标程度（IDT 或 MOD）；
4、完成年限只写到年份，如“2020”；
5、主要起草单位：按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栏填写。

附件 3: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目的及意义

简述制定该标准的目的及意义。

二、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三、标准编制原则

需求导向、先进开放、协调一致。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五、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六、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应予以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4: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序号	标准条款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	理由或依据

附件 5: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 说明:
-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6: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标准表决情况。
- 5、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附件 7: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附件 8: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份, 其中:</p> <p> 赞成: 个</p> <p>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p> <p>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p> <p> 弃权: 共 个</p> <p> 不赞成: 共 个</p> <p> 未复函: 共 个</p>			
<p>函审结论:</p>			
<p>审查专家组组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 (请选择)

- 赞成
-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只可单选, 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10:

报批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建议实施日期

注：标准编号由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填写。

附件 11: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产品标准 填写）					
主要起草单位	（盖章）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标准起草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3: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备注（注明拟修订年限或废止原因）

附件 14:

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CLIAS ××××—××××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附件 15:《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Y

团 体 标 准

T/CLIAS ××××—××××

代替T/CLIAS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发布

××××-××-××实施

中国皮革协会 发布